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0-10250	分类:	会计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20年06月04日
标题:	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会函〔2020〕906号	发布日期:	2020年07月27日

## 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吉财会函〔2020〕906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实施企业培育行动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吉个转企〔2019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指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现就相关会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对“个转企”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免费会计业务培训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计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要求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建立会计机构或配置专职会计人员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如不具备建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，可引导采取代理记账方式开展财务会计工作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，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方式为“个转企”企业提供1年以上代账服务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依法依规设置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。按照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，督促“个转企”企业依法缴纳税款。

五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。

六、鼓励各地在“个转企”会计服务工作中，扩展工作思路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推动“个转企”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6月4日